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）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董事薪酬方案

（一）独立董事

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，津贴标准为 14 万元。

（二）非独立董事

1、在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，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领取薪酬；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按照其所担任的岗位和职务领取薪酬。

2、仅担任董事职务、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不领取薪酬。

四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部分组成。

（一）基本薪酬：参考市场同类行业薪酬水平，综合公司经营管理规模状况、个人岗位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确定，按月发放。

（二）绩效薪酬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绩效考核制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六十，绩效薪酬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考核评价，在年度报告披露及年度绩效考核完成后统一清算兑现。

（三）中长期激励收入：与公司中长期业绩及个人贡献挂钩，包括但不限于增量奖励、专项奖励、股权期权、员工持股计划等实施方式，具体方案由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制定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个人承担的各类社会保险费及其他政策、制度规定应由个人承担的款项后，余额发放至个人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的发放、止付追索、考核及调整，按现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离任的，按实际任期核算并发放薪酬津贴。

（四）本方案未尽事宜，遵照国家法律法规、规章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；若本方案与后续新规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，以新规及章程规定为准。